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基府人力壹字第一〇二〇一四六三五七號函頒實施，並經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二次修正。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名稱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將「臨時人員」名稱修正為「約用人員」，爰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為「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公開甄選要點」。(修正要點名稱)
- 二、 配合本要點名稱修正，將「臨時人員」修正為「約用人員」。(修正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九點)
- 三、 為符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總處組字第一〇八〇〇四九五五七號函及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總處組字第一一二二〇〇一〇三八號函規定之意旨，有關機關內現職約聘、約僱及約用人員改聘(僱)，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限於同類別職務間之調整；至不同類別之職務如擬新進人員時，仍以採公開甄選方式，以落實政府用人制度公開、公正及公平之精神。(修正草案第三點)